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歐宗松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歐宗松各處有期徒刑陸月、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本院卷第71-72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願意和解，我曾去彰化找告訴人丙○○，但找不到人，我獨自要帶二小孩，妻子也在監服刑，我誠心與被害人和解，希望給我賠償被害人之機會，從輕量刑。

三、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加重竊盜(告訴人丙○○部分)、竊盜(告訴人乙○○部分)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或與告訴人丙○○成立調解，當場賠償新臺幣(下同)3萬元，或依告訴人乙○○之要求，捐給公益團體1萬2千元，獲致告訴人之諒解，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

01 表、捐款收據在卷可按，足徵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有從輕之量
02 刑因子，此部分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合，被告以此上訴指
03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此部分自應由本院撤銷改
04 判。

05 (二)審酌被告前有因攜帶兇器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卻不思以正當方式獲
07 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攜帶兇器至偏僻山區、以不詳方式
08 於溪谷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生命安全之
09 尊重，所為實值非難；另衡量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至偵
10 查、審理時始坦認犯行，且如前所述，已與告訴人丙○○達
11 成調解，賠償損失，並依告訴人乙○○之要求，捐款給公益
12 團體，犯後尚見悔意，並盡力彌補已過賠償之犯後態度，兼
13 衡被告所陳國中畢業，已婚，育有二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
14 泥水工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第74頁），復
15 考量被告犯罪方法、動機、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
16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三)另就被告所犯各罪犯行部分，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
18 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19 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20 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
21 益等面向，就被告所犯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
22 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7 法官 翁世容

28 法官 林坤志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凌昇裕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